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66號

原告 鑫通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志

被告 許芳郡

林安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芳郡、林安力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中和區、臺北市北投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復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及提出之全部事證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，且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至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是依首揭法文規定共同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又許芳郡、林安力分別為該債務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就渠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部分，為免裁判歧異及兩造應訴之便，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錢 燕